

南通市人民政府

通政复〔2019〕2号

市政府关于海安市角斜镇、李堡镇、雅周镇、 墩头镇同一乡镇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 布局调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

海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2018年12月21日《海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批准江苏省同一乡镇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试点第四批试点镇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海政〔2018〕110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海安市角斜镇、李堡镇、雅周镇、墩头镇同一乡镇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请你市严格按照《江苏省同一乡镇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试点办法（试行）》（苏国土资规发〔2014〕4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原则，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规范有序开展好试点工作，实现耕地数量有增加、建设用地总量有减少、镇村布局更优化、农村环境有改善的目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市国土资源局。